



第五十届会议
议程项目132

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第二部分)

报告员: 彼得·马登斯先生(比利时)

一、 导言

1.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132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A/50/820号文件所载委员会的报告内。

2. 第五委员会在1996年5月6日和6月3日第56次和64次会议续会上恢复审议这个项目。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过程中所作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见有关简要记录(A/C.5/50/SR.56和64)。

3.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(A/50/731/Add.1和Corr.1)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(A/50/890),供审议这个项目。

二、 决议草案A/C.5/50/L.49的审议

4. 6月3日第64次会议续会上,委员会副主席介绍了在非形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一项题为“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”的决议草案(A/C.5/50/L.49)。

5. 同一次会议上,委员会未经否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/C.5/50/L.49(见第6段)。

三、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

6.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：

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²

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6日第854(1993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核可部署一支最多十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，为期三个月，并且如果安理会正式设立联合国观察团，就将这支先遣队并入该观察团，

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24日第858(1993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，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，最近的一项是1996年1月12日第1036(1996)号决议，

还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/475 A号决定及其以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，最近的一项是1995年12月22日第50/449号决定，

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，应由各会员国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，

回顾其过去的决定，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，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，

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，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，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，

¹ A/50/731/Add.1和Corr.1。

² A/50/890。

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(S-IV)号决议曾指出,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,

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观察团作出的自愿捐助,

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,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,

1. 注意到截至1996年5月21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,包括欠缴摊款170万美元,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1996年6月30日为止摊款总额的5%,注意到约有27%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,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,尤其是欠款国,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;

2.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,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,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;

3.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;

4.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、足额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;

5.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;

6.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,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;

7. 决定拨出毛额7 606 650美元(净额7 102 200美元)给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特别帐户,充作1996年1月13日至6月30日期间的费用,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1995年7月12日第49/231 B号决议规定核准和分摊的;

8. 又决定拨出毛额 17 089 600 美元(净额 16 023 400 美元)充作该观察团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,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帐户的 413 500 美元,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/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、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/192 B号、1991年8月27日第45/269号、1991年12月20日第46/198 A号、1992年12月23日第47/218 A号、1995年7月20日第49/249 A号、1995年9月14日第49/249 B号和1996年4月11日第50/224号决议及大会

1993年12月23日第48/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/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,每月分摊毛额1 424 100美元(净额1 335 300美元),同时考虑到1994年12月23日第49/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2日第50/451 A号决定规定的1996年和1997年的分摊比额表,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,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1996年7月12日以后;

9.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(X)号决议的规定,在按照上文第8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,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066 2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;

10.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,在按照上文第8段的规定进行摊款时,应扣除1995年5月15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512 136美元(净额339 846美元)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;

11.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,1995年5月15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512 136美元(净额339 846美元)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;

12.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,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/230号、1989年12月22日第44/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/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;

13. 请会员国向按照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21日第937(1994)号决议第10段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;

14.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“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经费筹措”的项目。
